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64号

申请人：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到来超市

负责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2日以深市监罗罚字〔2020〕南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及抽检人员对申请人在售的泥鳅进行抽检，被申请人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2019年9月6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以下简称“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涉案产品的《抽检报告》和《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复检。2019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19年9月2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交了《情况说明》，申请人表示：申请人2019年8月20日销售的泥鳅是从深圳市罗湖区布吉海鲜市场××海鲜行购进的。泥鳅进货价人民币25元/公斤，共购进2. 5公斤；销售价人民币39.6元/公斤，共销售出2.8公斤(其中0.3公斤为前一天剩余的)，销售总额为110.88元，获利合计人民币40.88元。泥鳅全部卖出，无剩余库存。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申请听证的权利。2019年11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泥鳅抽检不合格申请从轻处罚事宜》的说明。因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19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拟定于2019年12月26日组织听证会，听证会当日因申请人未携带相关主体证明材料未能如期举行，后被申请人将听证时间更改为2020年1月7日，并再次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申请人表示放弃听证。2020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市监罗罚字〔2020〕南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农业部公告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规定，动物性食品中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最高残留限量应≤100μg/kg，而申请人销售的泥鳅的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含量为178μ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罚款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88元，罚款人民币50000元，对食品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周海生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于2020年3月12日以深市监罗罚字〔2020〕南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